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9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高銀河即進順自助洗衣店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0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,1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林品慈